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8月1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建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肖建学先生、刘溪女士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6年6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银行接受公司关联方上海寰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寰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为3个月，年利率为13.5%，自借款金额支付之日起算。公司对该项委托贷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

基于以上，2016年6月8日，公司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接受上海寰金19,800万元的委托贷款，该笔款项将于2016年9月8日到期；201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民生银行北京分行接受上海寰金5,940万元的委托贷款，该笔款项将于2016年9月30日到期；2016年7月15日，公司通过民生银行北京分行接受上海寰金14,850万元的委托贷款，该笔款项将于2016年10月15日到期。

现因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量较大，经公司与上海寰金协商，上海寰金同意对公司上述三笔委托贷款办理展期，其中，金额为19,800万元的委托贷款展期期限为3个月（自2016年9月8日至2016年12月8日），展期利率为年化

13.18%；金额为 5,940 万元的委托贷款展期期限为 3 个月（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展期利率为年化 13.18%；金额为 14,850 万元的委托贷款展期期限为 3 个月（自 201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展期利率为年化 13.18%。

公司将在委托贷款期限届满后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及利息。若公司选择提前还款，应提前 30 个对公营业日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相关方同意后，可提前归还。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6 年 8 月 20 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周一）下午 14:3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日